

立法會 CB(2)703/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703/18-19(01)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由：女角平權協作組（電郵：

意見書：回應「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的項目大綱」

1. 整體回應：

- 要求香港政府提供大綱之外，並在在向聯合國提交之前，向公眾提供第四次報告的初稿，並作公眾諮詢
- 要求香港政府整理歷年以來《公約》的報告及聯合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委員會」發出的結論性意見的資料庫，列出各項人權事項的跟進情況。
- 要求香港政府在跟進及落實結論性意見時，要與公民社會及民間組織主動溝通及吸納意見，以制定具體的政策、法律，並備有工作進程時間表，讓公民社會及民間組織監察進度。

2. 跟據各項大綱之回應：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 要求香港政府回應何時展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立法」的公眾諮詢，及落實《條例》立法的時間表
- 回應有否在學校課程教育兒童及青少年，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在社會上享有免受歧視的權利
- 收集及回應過去十年各大學及平等機會委員關於市民對設立「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的支持比率

第六條：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 要求香港政府引用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立法禁止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歧視的研究》以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之《香港性小眾歧視研究》中得知的歧視情況，並回應如何確保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在就業上免受歧視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 要求香港政府回應如何確保外傭不會因其性傾向、性別認同及性別表達而在工作上受到歧視。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 要求香港政府回應有何措施確保遭受家庭暴力的同性同居伴侶得到適切的支援及保障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 要求香港政府回應有何措施確保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在住居方面不受歧視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

- 要求香港政府回應有何措施確保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在尋求醫療方面不受歧視

第十三及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 要求香港政府回應有何措施確保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在接受教育方面不受歧視，尤其是如何消除性小眾學生遭受校園欺凌的情況